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时限、收费标准

及服务指南

**一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，承诺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；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；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0.5小时办结；存量房产权转移登记业务(特殊情况除外)3小时办结（不含公告期）。

**二、收费标准**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 号）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的规定，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；非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550 元。

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标准的小微企业，企业做出属于小微企业的书面承诺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；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根据汕头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免收证书工本费。

**三、办理服务**（各区县根据情况修改）

1.办理地址：

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 电话：0754-88263248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42号浦江大厦 2-3 楼

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 电话：0754-88576223

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滨港路39号中南大厦首层

2.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30-5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3.监督投诉途径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：电话：19903009500（局领导） 88465086（局机关），邮箱： [stqqdjk@163.com](mailto:stqqdjk@163.com) 0754-88940885(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)或 12345